

金鹰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<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金鹰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金鹰添惠纯债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3853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金鹰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金鹰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<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481号

基金募集期间 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7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3月8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202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200,001,982.04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 0.00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有效认购份额 200,001,982.04

利息结转的份额 0.00

合计 200,001,982.04

其中

: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运

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

（

单

位

:

份

）

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

(%) 0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

其中

: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

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

(
单
位
:
份
)

0.0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

(%) 0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
备案手续的条件

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

2017

年

3

月

10

日

注：（1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（2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金鹰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，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，并于2017年3月10日获书面确认，基金合同自

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届时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

（2）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1日